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園警衛保全服務案

第二次招標-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校園警衛保全服務案

二、招標方式：公開取得企畫書

三、決標方式：評審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

四、招標機關：普門中學

五、洽辦地點：總務處

六、標的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七、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 16:00 時止。

(二)領標方式：請逕自本校官網網站下載招標文件。

(三)標單費：新台幣 0 元整。

八、招標規範及範圍：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有招標文件確認是否能符合再行投標，並可至本校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案一切有關事項。

(二)履約地點：普門中學校園所屬範圍。

(三)服務內容：

1. 人員配備:大門警衛室(單哨)派駐 3 位保全員(每日二班制，每班執勤 12 小時，計日間 1 人、夜間 1 人、輪休 1 人)，24 小時執勤。

2. 對普門中學之人員及車輛進出 24 小時管制：於執勤時間內，各類人員均應事先經甲方單位報備，並登記後，始可以進入校區。

3. 凡對無相關本校區之人、物及未經甲方核准者，一律嚴禁進出或逗留；廠商訪客欲至校內洽公時，一律在大門警衛室先行電話連絡校內相關人員，查證無誤後由相關人員帶領，始可放行。

4. 遇有滋擾或破壞者闖入校內時，可先行勸離，如有滋擾者態度蠻橫，駐衛人員得強制驅離滋擾者，並報警處理循緊急應變組織，呈報單位主管。

5. 駐衛人員應負責大門口交通指揮全區人員車輛、物品進出管制、巡檢、夜間巡邏、執勤紀錄、緊急事件聯絡、防災救援、定期消防演練、燈火水電管制、郵件代收。

6. 為加強本校區、物品之安全戒護措施，凡進出之車輛一律須駐衛人員查核或向相關單位報備並憑物品放行單，方可進出上下貨物。

7. 派駐人員一切薪資、交通、餐費、服裝、勞健保、團保、勞退金 6% 及勞工安全衛生、清潔、管理、安全配備及其他為完成本合約工作所必需之裝備、設備等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8. 門禁磁簧信號或消防訊號啟動時，乙方校內執勤保全員需於三分鐘內到達發訊處，令校外機動巡邏人員需於三十分鐘內到達現場協處，惟誤報除外。

9. 巡邏時間(以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為主)：

每日夜間 23:00 時起，每二個小時到巡邏點紀錄乙次，巡邏時間至翌日清晨 06:00 時止，共計 3 次。(校內設置 6 個巡邏點)。

九、警衛素質要求：

(一)保全人員須為專職且年齡 60 歲以下、30 歲以上，無前科紀錄，及無不良嗜好，素行端正、忠實服務。

(二)於值勤期間嚴禁喝酒(含酒精類飲料)、抽菸、嚼食檳榔、聊天、閱讀書報及睡覺等，冷氣使用應遵守學校冷氣使用之規定。

(三)警衛人員聘用前請將其履歷及良民證資料送至總務處審查。

十、服務數量及價格：

(一)大門警衛室(單哨)派駐 3 位保全員(每日二班制，每班執勤 12 小時，計日間 1 人、夜間 1 人、輪休 1 人，保全組長值日班)，24 小時執勤。

(二)本採購每月預算金額：暫不公開。

(三)本採購未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十一、契約期間：自得標次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服務良好，經雙方同意得續約一年)。

十二、服務計畫書：

投標所提送之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理念企劃

含經營理念與服務內容、計畫構想、及雙方配合要件等。

(二)廠商營運能力含：

1. 廠商信譽

2. 到校勞務人力規劃

3. 危機處理能力

4. 經費需求及價格合理性

5. 客訴管理

(三)實務經驗

1. 近一年承包各類案場之公寓大廈管理等警衛、物業相關業務：例如機關學校數量

2. 近一年內曾營運規模相當之警衛經驗

(四)簡報(如有為佳)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一)廠商資格：

1. 一般資格：凡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具其他相關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

2. 實績證明：相關學校或服務經驗證明文件。

(二)廠商應繳驗下列證件影印本（內容須與原件相符）

1.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等文件、營業稅納稅證明。

2. 實績證明文件：

相關學校或服務經驗之合約證明文件、收費證明等事項。

(三)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將本案轉包或分包給其他廠商。

(四)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十四、押標金：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0 元整。

十五、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企畫書：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

(二)投標廠商所準備之投標文件得以自備封套，密封後郵寄或專人送達。

十六、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收受地點：郵寄或專人送至本校總務處。

(二)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00 時止。

十七、開標作業：

(一)開標日期：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時。

地點：本校國中部一樓簡報室。

(二)由主辦機關組成「校園警衛保全評審委員會」。

(三)學校先自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方進行各項評審，評審注意事項如次：

1. 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理念企劃	經營理念與服務內容、計畫構想、及雙方配合要件	25
廠商營運能力	1. 廠商信譽 2. 到校勞務人力規劃 3. 危機處理能力 4. 經費需求及價格合理性 5. 客訴管理	35
實務經驗	1. 近一年承包警衛保全業務：例如機關學校數量 2. 近一年內曾營運警衛保全規模相當經驗	25

簡報	簡報及答詢	15
----	-------	----

2. 評審視需現場簡報詢答，簡報時間約為十分鐘，詢答時間為五分鐘，共十五分鐘，廠商請派員參加。（廠商依抽籤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
3. 未派員參加現場簡報詢答之廠商，評審委員得依據廠商提供之服務計畫書內容直接進行評分，廠商不得異議。
4. 依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廠商平均原始總分未達70分，即為不合格廠商。
5. 依評審委員評分結果，以總分最高之廠商為優先廠商；如得分相同時，則依據評審項目中所佔權重最高之評審項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優勝廠商。
6. 評選出第1名的廠商由本校通知議價、減價；但廠商未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場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減價權利。
7. 投標廠商所投之報價單及減價以中文大寫總價為準。

（四）開標前相關事宜，如有變更者另行公告之。

（五）倘開標日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本校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八、訂約：

得標廠商須於接到學校通知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與本校辦妥簽約手續。如藉故拖延，視為違約。得標廠商應提供契約書三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本校會計室收執。

十九、本勞務採購案如遇基本薪資調漲時，得標廠商需經甲方同意始得要求調整服務費，投標廠商應一併考量納入成本預估。

二十、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